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18】第27号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核实各项资料,及时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67,350.9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2.59%,其中证券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为-24,051,388.76元;你公司2017年度确认证券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约3,080.04万元,本期继续确认投资损失378,190.896.17元,其中其他证券投资为377,427,280.00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股票和其他证券投资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投资组合构成、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公允价值变动或处理损益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证券投资全部为境内A股及国债逆回购交易,本期新增证券投资金额为1.05亿元,主要用于国债逆回购交易,由于国债逆回购的流动性较好且其他证券投资买入及卖出金额均较大,具体证券投资情况列见附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末损益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账面余额
01	股票	000029 汇川技术	2,824,000	23,809,820.00	-14,736,800.00		-14,736,800.00	2,824,000	19,073,020.00
02	股票	000001 平安银行	345,000	16,690,100.00	-7,029,200.00	742,016.17	22,747.84	-1,027,993.33	16,520,000.00
03	股票	600562 宏创控股	40,000	4,615,010.00	-1,528,200.00		-1,528,200.00	40,000	3,072,200.00
04	股票	603299 禾川科技	10,000	73,350.00	21,000.00		73,350.00	10,000	94,950.00
已到期国债逆回购证券投资(国债逆回购)									
			70,021.04	377,427,280.00	273,119,147.55	416,596.38		378,443,919.75	
合计			3,570,000	46,279,280.00	-24,124,080.02	378,190,896.17	273,142,263.39	-23,629,916.94	348,200,140,674.75

2.请结合问询函回复,具体说明你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的投资比例、风险控制及限制购买的证券品种类别等相关规定,有关投资投资是否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规定,并结合报告期内投资损失情况,充分揭示相关投资风险。

回复: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并表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这部分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投资的方向包括:新股发行、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衍生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授权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证券投资制度,谨慎参与证券投资,并主要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的国债逆回购和蓝筹股,整体不存在通过证券投资发生重大投资风险等情况。由于从事证券投资存在一定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和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公司投资决策过程中通过了审批相关的制度、规则(包括于2016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2016年2月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资金期限长期限投资策略控制实施、证券投资业务主体联合基金培训制定了《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经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审批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通过系列制度规范、层层把关,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计划后及时报告公司投资发展部,逐级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报告。合理把证券投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范围内,同时通过1、提高对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的警惕性;2、控制证券投资的投资人比例;3、做好止损止盈止损准备”等措施来合理防范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没有涉及限制购买的证券品种类别,风险控制在中控制度规定的投资总额上限予以控制,投资决策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
虽然本着价值投资宗旨,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方面有上述较为健全的制度和措施,但从从事证券投资本身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所投资公司经营风险、市场波动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及投资策略风险等风险依然存在,并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收益情况。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也可能因此存在不稳定性甚至带来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投资风险。

3.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截止目前,吴海明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和仲裁案、谢楚安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以及王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等五起未决诉讼与仲裁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因上述案件存在新增的资产冻结等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除已披露资产冻结情况外,公司未因吴海明、谢楚安、王坚等五起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产生新增的资产冻结情形。

经自查,截止目前上述五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明《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4,900万元,涉诉讼金额合计约216.24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85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明提起诉讼。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陈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2014年5月20日与吴海明签署合同编号为SZ201405-048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9,000万元,利率为26%/月;陈卫飞、广州鼎耀、夏琴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03月0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本庭庭中,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目前,仲裁委已准许你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司法鉴定程序尚未最终完成。
(2)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明《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5,100万元,涉仲裁金额合计约98.854477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8月7日,你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仲裁通知(案号为SHEN DX20170253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明提起诉讼。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陈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2014年5月18日与吴海明签署合同编号为SZ201405-038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5,100万元,利率为26%/月;陈卫飞、广州鼎耀、夏琴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2月22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次开庭审理。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目前,仲裁委已准许你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司法鉴定程序尚未最终完成。
(3)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明《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5,500万元,涉仲裁金额合计约721.45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通知(案号为SHEN DX20170254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明提起诉讼。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陈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2014年4月11日与吴海明签署合同编号为SZ201404-011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26%/月;陈卫飞、广州鼎耀、夏琴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2月22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次开庭审理。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目前,仲裁委已准许你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司法鉴定程序尚未最终完成。
(4)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与王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483.84万元,涉诉讼金额合计约1,222.19万元,该案件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9日,你公司财务人员办理业务时发现公司于招商银行开立的账户被冻结,账户金额3,042.97元,冻结金额10,201,907.00元。2017年10月12日,经咨询律师,公司委派工作人员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事起诉状等)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案件系诉前调解,于12月16日通过公司向自然人王坚提起诉讼的调解协议达成。原告王坚要求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1,438,400.00元;2.判令原告立即支付利息人民币1,597,000.00元;3.判令公司承担原告本案诉讼费用支付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00,000.00元;诉讼费、保全费由原告承担。判令陈卫飞“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2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本案当事人、经法院审理,王梅春未参与本案审理,为查明事实,公司向法庭庭提出追加陈健亮、王梅春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经法院审查,本次追加不进入本案审理,待陈健亮、王梅春参加诉讼后再行开庭。2018年1月3日,法院出具追加陈健亮、王梅春为本案第三人的通知。

2018年6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次开庭审理,因对深圳市津浩鑫资金系集资并由王坚指示支付给公司。此外,其他当事人对津浩鑫公司的证言及其他证据进行了质证,因津浩鑫公司出具的《付款委托书》和在开庭时提供的《声明书》与《借据》内容不相符,且可能2017年予以补充,陈卫飞的代理人及公司均提出对《对账单及确认书》、《委托付款指令》、《收据》上王坚的签名及指印与王坚的签名、指印同一性及文字形成时间进行委托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就上述鉴定申请出具正式的鉴定意见。

目前,本案尚在进一步的审理之中,未作出具体生效判决。
4.你公司报告期末按关联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中高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力股份公司(吴勇明)和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欠款性质均为往来款,合计金额25,966,801.76元,你公司对上述款项100%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形成科目、具体收取及交易目的等,同时,结合问询函中你公司五起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情况,具体分析你公司近几年对关联方管理力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的修订,现行内部控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1.应收中高信公司形成原因
1995年本公司为中信公司分别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建行深圳市城东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信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1999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应收中信公司逾期债务,后经法院审理判决,要求中信公司归还本公司代偿款项及利息。由于中信公司无法执行判决,因此出于谨慎原则将其其他的12,489,257.31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应收吴勇明形成原因
本公司原法人代表分支机构深圳华信设备装备厂,由于使用监督和管理,被自然人吴勇明利用深信倍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厂公章,先后于1995年、1996年将该厂部分银行分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300万元、300万元及200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厂的

部分资产被查封拍卖。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上述2公司及吴勇明赔偿本公司的损失。由于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资产,该案经中止执行,同时出于谨慎原则将深圳市豪力股份公司(吴勇明)应收的9,121,910.98元和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应收的4,375,633.47元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海明、谢楚安以及王坚诉讼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均未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未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对此案不知情,事件暴露之后,公司董事会进一步细化以《公司章程》、《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控制与回避管理的暂行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为主要内容的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用印审批程序和登记管理细则,从用印全流程明确经办人、审批人、管理人等相关各方职责,同时对公司资金、印章和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总经理办公室、各子公司负责人提出要求,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审批程序执行,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公司印章。从2015年起连续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董事会每年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外披露内部控制有效性意见的评价报告,现行制度可以完整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5.请列表式详述明确截止目前,你公司参与的所有合伙企业或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对象、出资情况、投资决策机制、设立原因以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同时,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有关投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公司出资设立或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并购基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审批/备案时间	基金合作各方	基金设立日期	认缴出资总额	实缴出资总额	报告期末损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形成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1	深圳市全新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17日】	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500	400	未披露	LP	否	不适用	已办理注册
2	宁波瀚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17日】	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94,630	6,050	4,130	LP	是	是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全新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17日】	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500	400	100	LP	否	否	正在履行
4	大新创投和和源创投(有限合伙)	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17日】	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500,000	无出资情况	暂未披露	否	否	不适用	正在履行
5	宁波瀚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17日】	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100,000	2,990	暂未披露	LP	是	是	正在履行

注1: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标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3名自然人成员组成,所需使用资金进行投资的一切事宜,投资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须经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注2:注资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企业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上述合伙企业或并购基金除深圳市全新好非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未实际交割开展相关业务。

对于宁波股权投资确认及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于宁波股权投资采取的是权益法核算,依据宁波佳杉提供的2018年半年度报表计算本公司的权益,报告期未发生损益。

截止2018年半年度报表显示其净利润为44,283,965.40,由于宁波佳杉对本期应分配给优先股及中期票据支付利息509,580.9元亦计提,所以认为应分配投资收益实际为支付的借款利息作为费用处理并中期予以计提,因此宁波股权投资实际利润下降了。具体如下:
宁波股权投资半年报数据列示如下: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0,989,004.04
减:计提投资收益优先及中期票据利息: 44,283,965.40
调整后宁波佳杉净利润: 13,774,376.36
依据合营权益法基本原则,净利润中按持股比例计入20%和次级有限合伙人80%的比例进行分配,13,774,376.36*80%=11,019,510.91元,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占比为17.50%,因此确认投资收益为:1,928,412.69元。(11,019,510.91*17.50%=1,928,412.69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宁波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928,412.69元
贷: 投资收益 1,928,412.69元

2018年8月28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显示,银鸽投资收购北京盈晖持有宁波佳杉全部有限合伙份额51%的合伙权益,收购西藏零七持有的宁波佳杉31%的普通合伙份额,收购一村资本和东兴投资分别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间级合伙份额,进而实现对明亚保险的实际控制,请补充披露截止目前银鸽投资对宁波股权投资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构成了重组对价、兜底行为的关联交易重大变更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

回复:
(1)银鸽投资对明亚保险投资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银鸽投资,股票代码:600069)披露的公告显示,2018年2月22日,银鸽投资与佳杉资产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约定明亚保险经整体估值不低于16.5亿元(以经审计并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根据《框架协议》内容,前述《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6.67亿元,根据上述明亚保险经审计的最低估值,佳杉资产管理持有的明亚保险估值6.67%股权的最低价值为11亿元,超过协议约定的2017年净资产的50%,该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4月16日,银鸽投资披露了《关于转让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等公告,公告内容显示,经各方反复论证和友好协商,银鸽投资同意转让佳杉资产管理(重大资产重组)持有的明亚保险51%的合伙权益,以及西藏零七持有的明亚保险31%的普通合伙权益,一村资本和东兴投资分别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间级合伙权益,进而实现对明亚保险的实际控制,请补充披露截止目前银鸽投资对宁波股权投资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构成了重组对价、兜底行为的关联交易重大变更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

2018年5月3日,银鸽投资披露了《关于转让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等公告,公告内容显示,经各方反复论证和友好协商,银鸽投资同意转让佳杉资产管理(重大资产重组)持有的明亚保险51%的合伙权益,以及西藏零七持有的明亚保险31%的普通合伙权益,一村资本和东兴投资分别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间级合伙权益,进而实现对明亚保险的实际控制,请补充披露截止目前银鸽投资对宁波股权投资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构成了重组对价、兜底行为的关联交易重大变更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

2018年5月18日,银鸽投资披露了《关于转让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等公告,公告内容显示,经各方反复论证和友好协商,银鸽投资同意转让佳杉资产管理(重大资产重组)持有的明亚保险51%的合伙权益,以及西藏零七持有的明亚保险31%的普通合伙权益,一村资本和东兴投资分别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间级合伙权益,进而实现对明亚保险的实际控制,请补充披露截止目前银鸽投资对宁波股权投资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构成了重组对价、兜底行为的关联交易重大变更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

2018年5月31日,银鸽投资披露了《关于转让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等公告,公告内容显示,经各方反复论证和友好协商,银鸽投资同意转让佳杉资产管理(重大资产重组)持有的明亚保险51%的合伙权益,以及西藏零七持有的明亚保险31%的普通合伙权益,一村资本和东兴投资分别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间级合伙权益,进而实现对明亚保险的实际控制,请补充披露截止目前银鸽投资对宁波股权投资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构成了重组对价、兜底行为的关联交易重大变更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